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食肆違規的執法標準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食肆的監管制度和就發現違規情況的執法標準。

背景

2. 食環署作為食物業處所（當中包括食肆）的發牌當局，一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透過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確保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遵守牌照條件，並遵行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規定。

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

3. 自 2003 年開始，食環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把持牌食物業處所分類¹，並視乎潛在風險水平編訂每間食物業處所的巡查頻次。這套評定方法建基於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的概念，主要是為防患未然，並確保人力資源用得其所。

4. 食環署每年均會重新評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潛在風險程度分類，以編訂每間持牌食物業處所未來一年的巡查頻次。如證實個別持牌食物業處所需為食物安全事故負責，食環署會增加巡查頻次。除常規巡查外，食環署也會按需要安排主題項目巡查及執法行動。

¹ 用以評定食物業處所所屬風險類別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食物類別及供顧客食用方式、食物業的作業方式、配製食物的方法、顧客數量及往績記錄。因此，每間食物業處所的巡查頻次會因應個別持牌食物業處所被評定的潛在風險程度而有所不同。

5. 在巡查時，衛生督察會檢查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及相關的食物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食物、設備、食物處理人員的個人衛生、處所的清潔狀況、防治蟲鼠工作及廢物處理等範疇，以確保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遵守牌照條件，並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及食物安全標準。如有違規，巡查人員會視乎情況發出警告、提出檢控，或要求有關食物業處所暫停營業，並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經巡查確認滿意後才可恢復營業。

違例記分制

6. 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如因觸犯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違例事項而被檢控和定罪，會被食環署記下違例分數，由5分至15分不等（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各違例事項的分類反映食物安全或衛生事項的性質和風險程度，構成較高風險的違例事項會被記下較高分數，而風險較低違例事項所記的分數則較低。

7.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被記滿15分，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7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再被記滿15分，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再被記滿15分，其牌照會被取消。

8. 在2020年，食環署共向持牌食物業處所作出3129宗檢控，有關檢控數字按違例事項的分類載於附件一。至於暫時吊銷牌照和取消牌照的宗數則分別有77宗和1宗，其按牌照類別的分類載於附件二。

違反牌照條件的警告信制度

9. 警告信制度是食環署對違反牌照條件的食物業處所實施的行政措施，有關的安排如下：

- (a) 食環署人員若發現食物業處所內有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事項，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警告，要求持牌人糾正；

- (b) 若在進行覆檢巡查時持牌人已糾正違規情況，食環署會就上述口頭警告發出提示信，提醒持牌人在六個月內防止同類違規情況再次出現；
- (c) 如在進行覆檢巡查時持牌人沒有糾正，或處所於口頭警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次出現同一違規情況，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該警告信有效期為六個月；以及
- (d) 如持牌人在六個月內，被食環署書面警告三次及再有違規，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

10. 在 2020 年，食環署向違反牌照條件的持牌食物業處所發出共 906 個口頭警告和 264 封警告信。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1 年 10 月

**2020年食環署向持牌食物業處所作出檢控的數字
(按違例事項分類)**

	違例事項	條例	檢控宗數
1	處所不清潔/有老鼠或昆蟲/食物室有活的禽鳥或動物	《食物業規例》第 5 條	20
2	設備及用具不清潔	《食物業規例》第 6 條	45
3	沒有保護食物以免食物受到污染	《食物業規例》第 10 條	33
4	魚缸水質低於標準	《食物業規例》第 10A 條	0
5	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	《食物業規例》第 11 條	63
6	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洗滌或貯存食物用具	《食物業規例》第 13 條	80
7	食物室不清潔/沒有妥善維修	《食物業規例》第 15 條	87
8	廁所不清潔	《食物業規例》第 15A 條	1
不合衛生處所小計			329
9	對處所或裝置作更改	《食物業規例》第 34 條	4
10	更改獲批准圖則所指明的事項	《食物業規例》第 34D 條	82
擅自進行更改工程小計			86
11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食物業規例》第 30 條	52
12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	109
13	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	278
14	違反其他《食物業規例》的事項，例如在食物室吸煙		11
違反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無牌經營其他類別食物業、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或其他《食物業規例》事項小計			450
15	阻礙行人通道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 條	1 222
16	違反其他條例，例如出售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不符及食物含有並非准許食物添加劑等		1 042
其他小計			2 264
總計			3 129

2020年持牌食物業處所遭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數字
(按牌照類別分類)

牌照類別	暫時吊銷宗數	取消牌照宗數
普通食肆	27	1
小食食肆	11	0
食物製造廠	32	0
新鮮糧食店	4	0
燒味及滷味店	1	0
工廠食堂	2	0
總計	77	1